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69號

聲 請 人 陳冠璋

相 對 人 龍芊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25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41萬37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家全字第40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)，提供擔保金新臺幣(下同)141萬3700元(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2253號提存)後，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(鈞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94號，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)。茲兩造已於鈞院112年度司家移調字第208、209號調解成立，並有相對人出具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之同意書，而聲請人已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系爭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25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41萬3700元為擔保後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以系爭假扣押執行辦理在案。嗣兩造於本院家事法庭112年度司家移調字第208、209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調解成立，於該調解成立內容第一、二、四項分別約定：「聲請人同意給付相對人新臺幣(下

同)40萬元整，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10年12月11日聲請人與相對人、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協議書內所保留之『精銳fun未來』建案剩餘價款(135萬5000元)給付之。」、「雙方均同意上開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保管之『精銳fun未來』建案剩餘價款，其中40萬元給付相對人，剩餘95萬5000元給付聲請人。」、「聲請人願於受領第二項款項後，同意相對人取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253號提存之擔保金141萬3700元，並聲明不予保留任何權利。」等語(以上調解成立內容所記載之聲請人即為本件相對人龍芊霏，相對人即為本件聲請人陳冠璋)，上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假扣押裁定、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253號提存書、本院家事法庭112年度司家移調字第208、209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各該程序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已按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受領上開95萬5000元之解約價款，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國泰世華銀行潭子分行帳戶交易明細、帳戶資訊等件附卷可證，是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第四項約定，堪認本件已合於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擔保金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